

1.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87202 號函，限制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學校院之薪資。
2.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亦即不得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技專校院之薪資。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1. 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將可避免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之爭議。
2. 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貴院審議。

三、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未對於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所限制，基於軍公教退休再任宜有一致性規範，本部將秉持嚴謹、縝密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規定。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6）

鄭委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功能，係透過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中央僅為協助立場，且土地徵收作業為地方政府權責，為避免地方政府於徵收前不合理調漲地價，以及建設完成後土地價格上漲可增加地方各項土地稅收，爰由地方政府負責相關用地取得，並負擔所需經費。
- 二、政府在審議各部會所提建設計畫時，因考量政府建設資源有限，有關「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之原則性規定，可作為衡量計畫重要與否之考量，以避免地方建設全數仰賴中央補助。惟對於確有必要由中央補助土地款之公共建設，可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無完全排除補助。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